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127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补充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(冀教德育函[2023]32号)中关于“2023年至2025年底,争取利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培训,每人培训不少于25学时”的工作要求,区教育局下发了《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组织开展2024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(丰教基字[2024]124号)。为实现“三年内完成我区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培训”的目标,现对本次培训工作做如下补充要求: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4年培训人数为各学校在编教师的50%，2025年完成剩余50%教师的培训工作。具体范围为各中小学校(含中职学校)心理健康教育分管领导1人，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1人，班主任教师和学科教师分别安排50%人员参训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本次培训参训费用为50元/人，由参训单位统一支付，不向个人收取费用。培训费支付方式见省教育厅文件要求(丰教基字[2024]124号附件1)。

三、上报材料要求

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，将《丰南区省培心理健康专题网络培训参训人数统计表》电子版(附件1)和《参训回执表》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(附件2)于10月9日下午5点前报丰南心理健康邮箱fnnxlgk@163.com。

附：1.丰南区省培心理健康专题网络培训参训人数统计表
2.参训回执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0月8日

主题词：心理健康 网络培训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印

(共印 20 份)